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一條，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解決因生活、課業、人際關係、性別議題及感情交往等問題所引起的困擾，設置美和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設置十一至十五人，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當然委員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單位主管兼任。

代表委員由諮商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自前學年度優良導師中遴聘三-五位代表擔任及學生代表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若有出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遴聘遞補之。

二、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

三、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輔導工作計畫。

二、審議輔導工作經費編列、運用及執行情形。

三、協調教學及行政單位，整合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

四、其他本校學生輔導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